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明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賴柏豪（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0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蕭明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之OPPO  
12 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犯  
13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蕭明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7 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  
18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0時1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  
19 MESSENGER與吳俞靜洽談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並於同日2時  
20 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蕭明倫以新臺幣  
21 （下同）1,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0.5至1公  
22 克）予吳俞靜。

23 理由

24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26 證人吳俞靜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23頁  
27 至28頁、第145頁至147頁），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451  
28 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被告與吳俞靜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道  
30 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39頁至45頁、  
31 第49頁至65頁、第67頁至7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01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2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藉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營利之意

03 圖：

04 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  
05 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06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  
07 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況鬆嚴、購買者被查  
08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09 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純度」牟取利  
10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  
11 相同，並無二致。又販賣利得，除經行為人坦承，或其價量至  
12 臻明確，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  
13 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  
14 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  
15 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從  
16 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  
17 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價差，而諉無營利  
18 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與證人吳俞靜之間並  
19 非至親，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之高度風  
20 險，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毒品之理，又本件既係有償交易，並  
21 兼衡被告與證人吳俞靜之交易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一手交錢  
22 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實無二致；復觀諸被告與證人吳俞靜之ME  
23 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卷第63頁），被告向證人  
24 吳俞靜表示：「跑這一趟我也有賺三百，不用感謝我」等節，  
25 再佐以證人吳俞靜於偵訊時證述：對話紀錄中我有說很感謝被  
26 告幫我跑這趟，被告說不用謝謝他，因為他有賺300元等語  
27 （見偵字卷第146頁），可見被告本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  
28 吳俞靜，藉此從中獲利300元，足認其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二級  
29 毒品之犯意，並營利之意圖，堪以認定。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03 毒品罪。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4 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

06 1.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7 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甲男（真實姓名詳卷），經本  
08 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是否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  
09 甲男，該局固然函覆略以：被告供出毒品上手甲男，本局業於  
10 113年6月5日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330034442號刑事案件報告  
11 書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  
12 港分局113年9月11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33046088號函為證  
13 （見本院卷二第53頁），然甲男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  
14 3年度偵字第20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至136頁），可見本件未因被告之  
16 供述而查獲甲男之販賣毒品犯行，其自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18 2.本件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9 被告對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  
20 自白不諱，故被告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1 規定，減輕其刑。

22 3.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3 (1)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24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  
25 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26 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7 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28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29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  
30 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31 憐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1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事項，  
02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經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係以1,5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  
05 安非他命1小包予吳俞靜，販賣之數量、價金均非鉅，次數  
06 僅有1次，以其犯罪情節而論，仍不脫為求與毒友間互通有  
07 無並賺取些許利益之情形，而非長期大量交易，足見其非販  
08 賣毒品之大、中盤商，尚非罪大惡極，相較於長期、大量販  
09 賣毒品之真正毒梟、販毒集團而言，其犯行對於社會秩序與  
10 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輕，為求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者  
11 之惡行區別，衡其上開犯罪情狀，對其處以本罪法定最低本  
12 刑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業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  
14 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5 定，就被告本件犯行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禁令，為求攫取販毒利益而犯  
17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沉溺於毒品世界，無可自拔，復流  
18 毒予他人，犯罪所生危害顯非輕微，且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  
19 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復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  
20 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致處於劣勢，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  
21 劇，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被告竟仍加以販賣，助長毒品  
22 淫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應予嚴懲；  
23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願意向警方供稱其毒品上游(雖  
24 未因此查獲該毒品上游，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25 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於搬家公司  
26 工作、月收入約4萬多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經濟狀況（見  
27 本院卷二第149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  
28 素行、被告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與金額非多、對象僅1人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

31 (一)扣案之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

01 聯繫證人吳俞靜洽談交易毒品事宜所用之物等情，經被告陳述  
02 明確（見本院卷二第96頁至97頁），並有前揭MESSENGER對話  
03 紀錄截圖照片可憑（見偵字卷第51頁至65頁），應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二)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現金1,500元，為其販賣  
06 毒品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其餘扣案之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個均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  
10 之物，與本件犯行無涉，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6  
11 頁），且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相關，  
12 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17 　　　　　　　　法　官　林志煌

18 　　　　　　　　法　官　林思婷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遷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潘惠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第4條第2項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